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號



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，所定法律訴訟，包含依勞動事件法、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範所進行、移付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程序，被害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調解期間，雇主應給予公假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洪申翰